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溢利估計，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編製該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概述的本集團現採用會計政策一致，並按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及進行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憲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所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的任何國家或地區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現行貨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概無重大波動；及
- (d)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與二零零七年所採納者相近溫和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

2. 函件

以下為(i)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保薦人就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的文件「財務資料一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該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該估計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估計已根據載於文件附錄三第一部 貴公司董事所作基準而妥為編製，而呈報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一致。

此致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ii) 嘉誠的函件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5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有關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估計」）。

該估計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該估計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該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 閣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諮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融資香港聯席主管
Andric Yew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